

合同编号: CYY2024041

合同名称:朝阳区科技创新重点指标运行监测分析
平台项目委托合同

甲 方: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4. 6. 18

本合同中甲方为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朝阳区科技创新重点指标运行监测分析平台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 1、合同：指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附件、补充约定、技术需求修正文件及确认函等。
- 2、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除特别指明外，日指日历日，月指自然月。
- 3、“服务”：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系统/软件/平台的开发、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修理和其他为正常安装和运行所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 4、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5、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6、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响应甲方需求。

第二条：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述顺序予以解释：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3、成交通知书（如有）；
- 4、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5、采购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开发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相关合同附件约定的具体需求、技术参数或配置要求，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 2、开发过程中，如甲方有其他差异化开发需求的，双方应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合同项下开发成果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甲方享有开发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和永久使用权。后续运维服务期限为开发成果验收合格并正式运行之日起【2】年，此期间由乙方无偿提供运维保修服务。

第四条：费用明细、起始时间、开发服务内容和标准、服务方式

1、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细目	单价 (元)	数量	合计 (元)
1	数字化工作 平台建设	主要经济指标监测板块	350000	1 套	350000
2		数字经济发展	320000	1 套	320000
3		行业分析板块	310000	1 套	310000
4		创新主体发展板块	270000	1 套	270000
5		创新资源要素分析板块	420000	1 套	420000
6		创新成效分析板块	220000	1 套	220000
7		专题报告板块	220000	1 套	220000
8		政策工具箱板块	220000	1 套	220000
9		综合业务管理分析板块	430000	1 套	430000
10		系统部署、测试、上线	免费	1 套	免费
11		系统用户培训	免费	1 套	免费
12	数据采购	包括企业发展相关数据的采购管理	659200	1 套	659200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3719200

以上价款包括以下费用，：

- （1）乙方完成并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技术文件的全部开发费用以及所发生的相应的运费；
- （2）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软件及配套设备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以及第三方软件的永久许可使用费；
- （3）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维护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 （4）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 （5）乙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6) 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除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乙方为甲方提供及完成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6月17日止。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开发计划。

3、开发服务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1《开发服务内容及标准》。

4、技术支持：乙方免费提供旨在确保本合同服务顺利进行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技术培训及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服务。

第五条：费用的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成交价为：3719200元。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开发服务内容完成，开发服务质量评估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

2、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 第一次付款：即合同总额的53.775 %，计2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 第二次付款：即合同总额的46.225 %，计17192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服务期满、经第三方机构测评通过且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承担乙方派出项目组成员的往返差旅费及在项目履行地执行期间的交通、食宿等费用。

4、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8600053029631

6、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六条：甲方责任：

- 1、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及实施条件。
- 2、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工作环境进行模拟测试，使服务进入开展阶段至完成。
- 3、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及阶段报告。
-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 5、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七条、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实施的规定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以及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2、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负责系统开发和包括技术支持、培训在内的其他伴随服务。

- 3、按照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并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情况，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安装、调试、测试以及相关人员的应用培训等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乙方保证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需求。
-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及最终工作内容。
- 5、乙方在交付产品时提交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
- 6、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 7、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硬件设备（如有）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应保证能够正确安装、正常使用运转和保养，并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 8、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质量及标准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满足甲方需求。
- 9、乙方须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信息化系统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管理。
- 10、乙方应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结果查究的相关工作。
- 11、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由第三方完成。
- 12、为甲方提供完整的开发服务过程相关的文档、日志等，由甲方验收并作为尾款支付的条件。
- 13、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工作。

第八条：开发成果交付与验收

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将全部开发成果（含本协议约定的新开发技术成果的计算机程序的源代码、目标程序、可执行程序以及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前述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2、乙方交付开发成果后，甲方应及时提供满足要求的部署环境以及开发成果需要的配套硬件设施（如有），并在乙方部署过程中提供配合与协助，配合乙方及时完成系统上线相关的需求调研、需求确认以及信息、网络和服务接口的对接等。

3、乙方完成系统部署及上线测试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0】日内组织验收。如验收合格的，甲方应于当日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的，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应共同调查原因，并按如下约定处理：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下列责任：在【15】个工作日内消除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原因，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消除该原因。

4、不合格原因消除后，双方应按前述约定的程序在【10】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如连续两次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视为

乙方违约。

5、验收内容包括：

(1) 软件系统工作范围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需求，具有已确定的所有功能。

(2) 软件系统所有功能应符合通常标准，即能够使甲方操作人员正常简便使用这些功能，并具有较好的容错性。

(3) 软件系统初步具备稳定性，数据表现形式符合规范。

(4) 系统数据处理正确。

(5) 系统性能满足业务要求。

(6) 技术文档齐全。

(7) 合同、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技术文档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需求变更、服务质量评估

1、在实际开发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对开发服务内容和标准提出修改意见，在未明显超出原开发内容和标准的范畴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应修改；如明显超出原开发内容和标准的范畴，由双方在本合同约定基础上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是否增加相应费用，由乙方提供开发服务。

2、在开发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所提供开发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本项目监理单位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维保服务

- 1、开发成果保修运维期为【2】年，自开发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但因非开发成果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不在维保范围。
- 2、维保期内，乙方按照下列方式提供售后服务：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为甲方提供 5*8 小时的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对于通过远程服务方式不能解决的产品问题，乙方应在 4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如有需要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现场维护服务。若乙方未能按时派员到现场或未能按时限解决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维保期内，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维保期届满后的技术支持和年服务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 4、任何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其它采购软件产品、乙方所开发的应用软件在产品保修运维期内如有升级版本且为本协议约定的开发成果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乙方免费为甲方更新。如没有升级版本但甲方对系统升级有需求的，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升级服务，相应的升级费用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如甲方选择第三方公司进行产品升级的，乙方必须承诺对产品升级给予支持，并开放开发接口，以保证甲方升级系统目的的实现。
- 5、维保期内，如甲方有其他差异化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或变更产品功能、新增售后服务需求等）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6、乙方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并在甲方认为的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技术保障。

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变更、调整，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培训

1、乙方承诺按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来完成对所有硬件产品、随机系统、软件产品、应用集成、开发技术及工具等在内的全部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培训次数不超过【5】次。

2、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提出具体培训方案。

3、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指导或培训。

4、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提前 5 个工作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开发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系统时，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协助甲方向起诉方提出抗辩，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乙方在合同期内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文字、图片、系统、软件、程序）视为甲方的单位成果，其知识产权和版权为甲方所有。
- 3、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计算机密码、网络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数据保护

- 1、甲乙双方双方应对在系统试运行或正式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包括系统用户个人信息特别是企业相关数据、信息等（以下简称“数据”）予以保密。
- 2、未经甲方或甲方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授权，乙方不得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除非：
 - （1）为了向甲方提供其指定的安全服务，检测、浏览、记录甲方的服务使用行为以及数据的不安全特征（不包含对数据本身的记录及披露）；
 - （2）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行政或司法机构等国家公权力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构等披露；
 - （3）经甲方同意的使用或披露。
- 3、乙方按本条第 2 款约定的除外情形使用数据的，乙方承诺不得将其接收的数据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安全措施（包括管理、物理和技术保护措施）确保数据的机密

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其被不当使用或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丢失或泄漏。

第十四条：违约条款

- 1、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开发成果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20 日未能提供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开发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赔偿甲方损失。
-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工作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3、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有义务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4、在所提供开发服务合格完成后，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延迟部分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延迟付款部分的 10%，因财政拨款延迟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除外。
- 5、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除赔偿全部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

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二十日未能提供恢复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赔偿甲方损失。

7、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如在合理期限内(七天)仍不能

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实际服务时间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提前多支出的费用由乙方退回。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通知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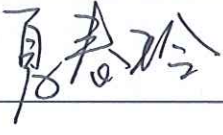
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程序）。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提前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但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除外。
- 3、本合同有关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锐创国际中心 A 座 219 室	邮政编码	2024年6月18日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2 号楼二层 B2197	邮政编码	2024年6月18日
	电话	17501670517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呼家楼支行		
账号	11001018600053029631	行号	105100010037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网址：<http://www.chinaitc.com.cn> 邮编：100073
电话：86-10-81168452 传真：86-10-63373647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2024年朝阳区科技创新重点指标运行监测分析平台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6550-XM001

本项目于2024年06月12日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本项目由北京数据向量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3719200.00元。

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招标人联系进行合同签署等相关工作。



附件 1 《开发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建设背景

依据《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以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2020 年—2035 年）》《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四五”时期发展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等相关文件，中关村朝阳园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北京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承载，更是朝阳区建设联结全球科技网络创新节点、数字经济核心区、现代化国际创新城区的关键力量。

目前，朝阳园负责全区 4 项 GDP 指标、3 项财源指标以及数字经济、中关村朝阳园等科技创新重点指标运行监测分析工作。因此，需要尽快开发建设朝阳区科技创新重点指标运行监测分析平台，为朝阳园区域科技创新指标常态化运行监测分析以及“科技+商务”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2. 建设目标

依托朝阳区现有产业信息化工作基础，结合朝阳园产业工作特点，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构建朝阳区科技创新重点指标运行监测分析平台，为朝阳园管委会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发展监测、领导决策和企业精准服务等提供实时数据支撑。搭

建涵盖主要经济指标、数字经济发展、产业分析、创新主体、创新成效、创新资源要素等领域的数字化工作平台，赋能政府侧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管理服务，建立“指标—数据—模型—决策—工作路径”数字化工作体系。

统筹朝阳区产业整体运行情况，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和重点产业，打造多元应用场景，按照全区、朝阳园、功能区、政策区等不同业务管理范围，监测朝阳区软件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工业 3 个行业及数字安全、web3.0、数字医疗和产业互联网四个产业运行发展情况，支撑朝阳园管委会开展针对自身特点的产业分析工作，提升区域产业发展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

3. 建设需求

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一是数字化工作平台建设，包含主要经济指标监测板块、数字经济发展板块、行业分析板块、创新主体发展板块、创新资源要素分析板块、创新成效分析板块、政策工具箱板块、专题报告板块、综合业务管理分析板块等。二是数据采集，主要包括企业发展相关数据的采购。

3.1 数字化工作平台建设

(1) 主要经济指标监测板块

实现 4 项 GDP 指标、3 项财源指标、招商项目落地情况以及中关村朝阳园等科技创新等主要经济指标运行监测分析功能，促进各级各类科创指标一体化监测管理。建立常态化更新机制，提供科创指标动态监测一张图，为重点行业产业科创能力监测分析及产业资源

配置提供支撑

（2）数字经济发展

数字经济作为朝阳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通过构建数字经济发展板块，实现对朝阳区数字经济产业总体情况、产业企业情况、产业企业注册资本分布、区域分布、重点企业、产业税收贡献以及营收情况等进行监测分析。全面把握数字经济的发展动态和趋势，为朝阳区数字经济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行业分析板块

聚焦朝阳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等重点行业产业，跟踪各行业产业总量情况，对税收、地方级和区级收入、营收、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增速等进行综合分析。通过统计历年及当年月度变化情况，进行趋势分析。并从产业、行业、企业等维度进行结构分析。

（4）创新主体发展板块

从朝阳区信息和软件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业、数字经济等维度，分析创新主体总体情况、企业主体变化情况等，并对重点关注企业进行专项分析。

（5）创新资源要素分析板块

通过创新资源要素分析，对科技创新活动所需的各类资源要素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和研究，了解科技创新活动的现状和趋势，为科技创新活动的有效开展提供技术支撑。包括技术资源、资金资

源、区域创新环境、人才资源、设备资源、数据资源等要素的综合分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国高新、村高新、独角兽、科研院所、高校、重大创新平台、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各类要素资源的监测分析。

（6）创新成效分析板块

创新成效分析板块，涉及专利、软著、投融资和商标分析。通过专利、软著、投融资和商标等数据，综合评估并挖掘各类创新主体的科创能力、技术实力和市场地位。这些信息对于制定创新战略和决策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7）专题报告板块

针对朝阳园区域关注的简报、周报、专报，开展专题报告编制工作，提供文本模板生成、报告参数配置、报告搜索、报告自动上传、素材管理、报告自动生成管理、报告下载等功能服务。

（8）政策工具箱板块

搭建政策工具箱板块，一方面聚焦国家、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另一方面聚焦朝阳园已发布的各类产业政策，提供政策查询、政策服务、政策受益等相关系统功能。

（9）综合业务管理分析板块

聚焦朝阳园科技创新、重点行业企业发展业务，研究完善科创监测指标、深化统计分析内容、拓宽科创分析领域和信息渠道，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重点产业、企业统计分析工作，统筹推进园区科创分析研究工作，为园区各项重点工作做好科创分析和统计信息管理服务。

通过发展特色分析、创新能力分析、产业主体分析、环境品质分析、重点行业发展分析、科技创新激励分析、发展态势分析、企业投资与迁转分析、投融资动态变化分析、企业风险影响分析等多维度分析，形成各类型数据应用结构列表，支撑分领域报表生成和固化，为管委会各专项工作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分析服务。

3.2 数据采购

主要包括企业发展相关数据的数据采购管理，实现对已有数据的补充，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丰富各业务场景监测维度，提升数据监测分析能力。

3.3 非功能性需求

3.3.1 技术要求

本系统应该是技术先进、成熟可靠、性能优良、扩展灵活、标准开放的系统，能够无缝集成已有建设成果，构建朝阳园结构统一、体系完整的科创监测信息服务体系。

为保障系统的长期运行和满足一段时期内的使用需求，系统在系统功能、系统结构、系统性能等各个方面需适应未来三年建设应用发展的需要，最大程度地保护已有的投资。

采用多层次混合结构；

操作系统及数据库：支持人大金仓、达梦、统信、windows、ubuntu、麒麟等主流数据库和操作系统；

平台处理器：X86；

利用 XML 作为系统接口的数据交换标准，进行信息资源整合；

采用高性能中间件技术，如消息处理中间件、数据访问中间件、事务处理中间件、安全控制中间件等；

异常处理：在任何地方出现致命异常，要以友好的方式提示用户、将错误写入日志；

全面测试：进行功能测试、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在内的全面测试；

系统兼容性：应用系统应能在目前各主流浏览器如 IE、CHROME、火狐、遨游等中正常显示；

界面风格：界面风格一致，需专业界面设计人员及美工介入。

3.3.2 性能需求

本项目中，性能需求主要指作业响应时间方面的要求，作业响应时间指完成目标系统中的交互或批量处理所需的响应时间。

根据业务处理类型的不同，把作业划分为如下类型：交互类业务、查询类业务、在线分析类、统计报表类分别给出响应时间要求的参考值，包括峰值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一）交互类业务

交互类业务是指平时工作中在系统中进行的业务处理，如录入，修改或删除一条记录、发布一条信息等操作，分为平均响应和峰值响应。

平均响应时间：0.5(秒)

峰值响应时间：1(秒)

（二）查询类业务

查询业务由于受到查询的复杂程度、查询的数据量大小等因素的影响，分为简单查询和峰值查询响应。

简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0.5(秒)

峰值查询平均响应时间：1（秒）

（三）在线分析类业务

在线分析类业务因需要调用多维数据集，性能受维度多少影响比较明显，分为平均响应和峰值响应。

平均响应时间：0.8(秒)

峰值响应时间：1.5（秒）

（四）统计报表类业务

统计报表类业务因需要在线实时汇总数据，受数据量多少、汇总层次影响较大，分为平均响应和峰值响应。

平均响应时间：2（秒）

峰值响应时间：5（秒）

3.3.3 安全要求

本项目基于朝阳区实际情况和信息化规划和顶层设计，并结合业务信息安全和系统服务安全分析，初步确定等级为二级。

3.3.4 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3.3.5 实施服务要求

1) 交付

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项目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

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1.2) 供应商应当在每项交付 10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建设方，建设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1.3) 因建设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供应商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建设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至少应配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

3) 总体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产品开发、安装、调试的能力。

3.2) 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3.3)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允许业主单位的工作人员及运维人员自实施工作开始即参与本项目的安装部署等工作，并在实施方案中提出协同工作计划。

3.4) 在项目实施的各阶段供应商要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不得因为人员的问题出现停工、怠工现象。

3.5)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团队至少应包括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 1 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至少 1 名

3.3.6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性服务，即系统运维过程中，

当用户需求和分析内容发生变化时，修改软件模型以适应变化。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指定的方式提供 7x12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采购人提出的关于项目的任何问题，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当面解答或作出书面解答等。